

# 发改委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郑县发改委根据工作职责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“河南省政务服务网”及“郑县政府网”主动公开颗粒化行政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办事时限、流程图等，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相关信息，公开行政机关职责、内设机构、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以及调整、变动情况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委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件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4.平台建设。我委加强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协同，挖掘可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发布更多方便企业群众关心的政策，实现政府信息精准定制和推送，进一步加大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等媒体的推介力度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开展好发改工作，使发改委信息更易被公众接受和了解，更加精准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大力度展现郑县发改委的新形象。

5.监督保障。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人员配备、工作效率等严格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工作，及时更新职能机构信息，规范性文件，工作动态等，我委全年共发布工作云上郑县90多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1.主要问题：由于对《条例》的学习不够、理解不深，导致工作较为被动，信息的更新不及时，信息流通、收集和汇总方面也存在滞后情况，与公众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。
- 2.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20]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